

针对环境资源案件跨地域、跨专业、跨部门的特点,进一步推进跨域协作、多元共治机制,实现环境资源的立体保护。

(作者系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。获评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、办案标兵、调研标兵等。)